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學生體育成績考查」補充規定

88年9月3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暨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查，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成績評量項目及其佔分比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技能測驗佔 60%。
  - (二)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30%。
  - (三)體育常識及理論佔 10%。
- 四、各項成績評定及給分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技能測驗：
    - 1.測驗項目每學期三至四項為度，包括跑、跳、擲、攀引及球類基本動作與技巧運動等，各年級應測驗項目及動作等，於每學期之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
    - 2.測驗方式及給分標準，按教育部公布之給分量表給分，或由本校自行訂定。
    - 3.每項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，並以各測驗項目分數平均計算之。
    - 4.任課教師得視班級需要增加其測驗項目，惟必須詳列於成績登記簿中以供查證。
  - (二)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：
    - 1.學習精神：
      - (1)依據平日上課之學習態度，努力情形及缺曠紀錄評定之。
      - (2)該項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按照上款優劣情形，酌予增減為該項成績之評分，並按應佔百分比率計入學期成績內。
    - 2.運動道德：
      - (1)根據平日上課、運動及運動比賽時，學生出缺席紀錄及所表現之態度、行為、精神、紀律等評定之。
      - (2)該項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教師可視實際優劣情形，酌予增減，並按應佔百分比率評定應得分數，
- 五、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，不能進行某項指定技能測驗時，得由學生或家長提出申請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以報告或其他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。
- 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